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的退任及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的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之職。繼張先生退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809,722,939 (99.87%)	6,440,750 (0.13%)
2.	a)重選姜東先生為董事。	4,809,711,939 (99.87%)	6,452,250 (0.13%)
	b)重選賴智明先生為董事。	4,809,609,439 (99.86%)	6,554,750 (0.14%)
	c)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809,711,439 (99.87%)	6,452,750 (0.13%)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809,713,439 (99.87%)	6,450,750 (0.13%)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4,809,712,939 (99.87%)	6,451,250 (0.1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4,808,877,029 (99.85%)	7,287,160 (0.15%)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4,808,877,029 (99.85%)	7,287,160 (0.15%)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70,910,152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董事的退任

董事會宣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張先生因要兼顧其他業務，故無意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所知，認為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的委任

繼張先生退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周歡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受聘於Baidu,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代號：BIDU），現擔任移動生態戰略規劃部高級總監。此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受聘於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離職前任總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自委任日期起至委任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周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下一屆股東大會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周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除非委任書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周先生（無論作為本公司董事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均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薪酬、補償、福利、利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貨幣或非貨幣付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董事會藉此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